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2 年 11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訊讀者：

今年 8 月 22 日，EGSZ 審計稅務法律事務所搬遷，新的地址是：Breite Str. 29，40213 Düsseldorf。詳情請看：[欢迎来到百老汇办公大楼。 | EGSZ](#)

根據聯邦財政法院（Bundesfinanzhof）的規定，在雙重居住地的僱員，他下班後使用雇主提供的車輛回家，即使僱員需要為此支付使用費或承擔個人車輛費用，也不能按職業費用來進行扣稅。

聯邦財政法院不得不處理這樣一個問題：如果手工服務是由接受服務者擁有股份的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並且借記在其股東結算賬戶上，那麼這些服務是否可以被減稅。

各州財政部長經與聯邦財政部協商，同意一次性延長提交地產稅申報的最後期限。

具體內容請看本期稅務法律快訊：

- 聯邦財政法院另一個有趣的決定
- 提交房地產稅申報的截止日期延長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 納稅人的股東結算賬戶上的手工業服務沒有稅收優惠
- 就算向雇主付費：僱員使用公司車回家費用也不能作為職業費用開支扣稅
- 稅務調查官員對公寓的突擊檢查是非法的

您對本期月刊的文章有什麼疑問嗎？請聯繫我們，我們很樂意幫助。

EGSZ 大中華事務部團隊

1. 聯邦財政法院另一個有趣的決定

根據 2022 年 3 月 29 日的決定，聯邦財政法院制定了 關於以出租和租賃獲取收入為目標(所得稅法第 21 條；以下簡稱為創收意圖) 的指導原則：

- 以收支盈餘為收入的創收意圖，設定為所得稅法第 21 條中的收入類型和特定範圍的主觀事實標準。
- 如果是與住宅房地產有關的長期租賃活動，則須假定是典型的創收意圖。相比之下，對非服務於居住的房地產，（所謂的商業地產），創收意圖的典型化並不適用。在這裡，必須在個別情況下審查納稅人是否打算在預期的使用期限內，實現租賃收入大於相關費用支出的盈餘收入。

提示：

房東是否真的實現了總盈餘並不重要。因此，通常需要的總利潤預測無關緊要。房東製造損失的動機並不起作用。根據聯邦財政法院的說法，“主觀因素不是針對收入類型和特定範圍來構成其創收意圖的組成部分。”

2. 提交房地產稅申報的截止日期延長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聯邦各州的財政部長們 於 2022 年 10 月 13 日與聯邦財政部取得一致意見，同意一次性延長提交房地產稅申報的截止日期。取代原來的 2022 年 10 月 31 日，現在截止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31 日。

3. 納稅人的股東結算賬戶上的手工業服務沒有稅收優惠

聯邦財政法院裁定，只有在發票金額被記入服務提供方在銀行的賬戶上，才能要求對手工業服務進行減稅，即使在修訂了相應的規定之後。賬單金額還在途中被借記在納稅人在提供服務的有限公司的股東結算賬戶上，還不足以滿足支付交易的法律要求。

4. 就算向雇主付費：僱員使用公司車回家的費用也不能作為職業費用開支扣稅

聯邦財政法院對於如下情況作出了表態：有第二住所的僱員使用雇主提供的汽車和加油卡用於私人目的，他根據回家距離計算所謂統一費用並額外支付給雇主。那麼他回家所產生的實際費用，是否能作為職業費（Werbungskosten）抵稅，或者在此案中是否可以按通勤距離每公里 0.30 歐元計算統一費用來申請扣稅。

裁決如下：即使在該僱員需要另外支付雇主相關使用費用或者自己承擔了相關費用，該額外支出也不可作為職業費用抵稅。

反而言之，立法者放棄了對公車私用給僱員帶來好處而視之為收入的規定，即根據汽車價格的 0.002% 得出的每週返回第一住所的員工，他所得的這份好處不計入 1% 的規則裡了。

5. 稅務調查官員對公寓的突擊檢查是非法的

如果德國的納稅人積極與德國稅務機關合作，澄清相關事實，那麼稅務調查辦公室的官員對公寓進行突擊檢查，以檢查納稅人的家庭辦公室相關信息，這種突擊檢查行為是非法的。原因是德國聯邦財政法院最近的裁定，如果納稅人配合澄清事實，稅務檢查官員對納稅人的住家仍進行突擊檢查，以核實納稅人的家庭辦公室信息，是不合法的。



潘斯静女士
 德國經濟學碩士 (Dip.-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粵語, 國語, 德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王成龍先生
 德國法學碩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



孫喆女士
 德國註冊稅務專員
 (Steuerfachangestellte)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72
 電郵: z.sun@egsz.de



王青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電話: 0049 211 17257 81
 電郵: q.wang@egsz.de



何曉如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國際稅務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電話: 0049 211 17257 40
 電郵: x.he@egsz.de



袁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電話: 0049 211 17 257 33
 電郵: y.yuan@egsz.de



楊清濤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q.y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Xiaoru He/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Yijiao Yuan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